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1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含附件)影本

(A09000000E_113001083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1083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7961號書函(諒達)轉旨揭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